证券代码: 873808 证券简称: 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辞职"调整为"辞任";
- (3)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4)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的修改 以及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 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永超新材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永超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 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 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 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 上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 的净资产出资,即发起人以上海永超 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 币 33,288,800.05 元,折合为公司股 本 30,000,000 股,差额部分计入公司 的资本公积。公司发起人按照其在上 海永超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 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起人的 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 例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 上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 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姓名或名 称、认购的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

••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 形式,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3920万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392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公开发 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所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 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 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公司股份的活动。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 所有股东不享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 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 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 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 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 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 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第(-)项、第(-)项 十二条第一款第(-)项、第(-)项 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 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 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 以其规定为准。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 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 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 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 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 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自股东提出查阅前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杳阅、复制公司童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¹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 **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 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 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 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 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积 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 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股 东 应 严格 依 法 行 使 出 资 人 的 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 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商级管理人员予以解除聘职,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 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如果存在股东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红利,以偿还被其占用或者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况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不能以现金清偿占用或者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司董事会对于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 途事项; 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 | 事务所作出决议; 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 | 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 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须 经股东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十四) 审议公司下列交易行为: |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但交易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的,需按照本条第(十二)款的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 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 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 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 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 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下列公司对外提供 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 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 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进行 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计算标准。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重大担保 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 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公司为关联 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挂牌公司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应当提供反担保。(六)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 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交易。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 原则:

(一)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 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 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 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 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 原则:

(一)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 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 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二)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 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 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 (二)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 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 •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 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 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织。已经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 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总额 1/3 时; 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 |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 依法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 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丨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 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 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 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 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 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五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 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 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 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 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 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 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 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在审议议题时,可提出质疑和建议。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在审议议题时,可提出质询和建议。董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记 录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 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 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干10年。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 酬和支付办法: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 者变更公司形式;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六)审议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 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 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 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 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 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 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 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 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 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 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 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的董事: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 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或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 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3年,**可在任期届满前 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 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 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 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或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 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 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 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 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 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 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 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 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 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 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 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 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 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 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 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 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 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 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止。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 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7名 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 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之 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 (九)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除提 供担保外)事项的权限为:
-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免予按关 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 规定审议。

(十)董事会决定购买或者出售 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 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 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 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 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公司副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 报告: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行为);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 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的权限为: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 责审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达到下列标准 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应当提交 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按照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治理规则免予按关 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 规定审议。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达到下列标准 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 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融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 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 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九)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二十)董事会批准决定营业用 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 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拟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资租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 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 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 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 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 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 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免于按照上述规 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由总经理负 责审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 董事长和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 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 邮件、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知时限 为3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 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 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 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 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审计委 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 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 话、**信函**、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知 时限为3天。

但若出现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 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 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集临时董事会 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 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名及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 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 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 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 露。

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 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 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二)会议期限:
- (三) 拟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 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白董事与董事 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 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 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其表决权不 **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 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 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 其他事项。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 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也可以在本章 程中规定其他召开、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 弃权或回避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 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 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

本章程关于不 第一百四十四条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 以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 期3年,总经理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第九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具 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 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 工作三年以上。 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 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 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 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 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第一百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 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 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 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采用人民 币作为其记账本币,采用中国认可的 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 和原则。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采用人民 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采用中国认可 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 法和原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 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 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 制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 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可以适时 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认为必要 时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 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 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 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 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 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 务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 件、短信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 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 件、短信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将按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 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 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 的协助。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

-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 电话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 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 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依 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 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 息披露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 的协助。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 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 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 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 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 行澄清或者说明。公司披露的信息,应 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 若有虚假陈述,董事长应承担相应责 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 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 对股东或者 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 行澄清或者说明。若有虚假陈述,董事 长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 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电话咨询;
 - (五)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并对异议股 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 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 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 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 | 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 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及通函(如适用):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六) 邮寄资料;
 - (七)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 (八)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 (九) 走访投资者。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 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 并建立与终止 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 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 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于股东大 会或人民法院确认后 30 日内报送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第二百零九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前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四十五条。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 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在本公司 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决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 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或专人送出或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 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